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44號

再 抗 告 人 陳金泉

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撤銷原裁定並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228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陳金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等共20罪所處之刑，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於其中所處徒刑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檢察官不服第一審裁定，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經原審裁定撤銷第一審裁定，改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雖係一罪一罰，但各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即使係不同罪名，仍會基於寬憫之精神，所定之執行刑不乏甚輕者。再抗告人因一時貪

01 念，淪為車手，深感悔悟，犯後已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  
02 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違背公平及比例原則，顯然過重云  
03 云。

04 四、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0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  
05 徒刑1年1月，該20罪之刑期合計為15年9月，原裁定合併定  
06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法  
07 定範圍。又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19罪，曾經  
08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以上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與  
09 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合計之刑度為4年11月，原裁定所定之  
10 應執行刑亦未逾越前開範圍，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公  
11 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尚難指為違法。至其他法院就不同案  
12 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因個案情節不同，基於審判獨立之  
13 原則，尚不能拘束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再抗告意旨以上揭理  
14 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過重，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  
15 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再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0 法官 李麗玲

21 法官 黃斯偉

22 法官 許辰舟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盧翊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